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基函〔2022〕22 号

关于做好第四批苏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 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1〕18 号）文件精神，我市将继续开展苏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一）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项目（简称“一类项目”）。具体申报内容及要求见《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15〕19 号）文件。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学校（幼儿园）在职人员均可申报本项目。本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单位申报。联合申报的，以排序第一的单位和个人为主。鼓励各级教科研机构或个人参与联合申报。在集体和个人项目申报中，鼓励教师个人申报。本项目是前瞻性项目的主体项

目，须在市、区级申报评审的基础上报送我局。

（二）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推广项目（简称“二类项目”）。以实践、推广、深化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为基本定位。“教育名家”可以是江苏的教育名家，在职在世与否不限；非本省的教育名家，必须得到申报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推崇，并长期践行其教育思想。项目侧重于教育名家教学思想的转化和深化，并努力形成教育名家的教育文化资源。申报单位要有经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育家思想成果推广中心（研究所等）。项目申报对象不限，项目从严把握，各市、区，各单位根据实际自愿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项目申报要注重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单位或个人根据要求填写《苏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向所在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直属学校直接向我局申报。一类项目申报需是近年来做得优秀、已经结项或者具备结项条件的省、市级内涵项目。

（二）市、区推荐。各市、区教育局根据要求组织学校或单位申报，审核推荐时请兼顾不同学段的学校，各市、区向我局推荐的一类项目不超过2个，二类项目酌情申报。

（三）答辩遴选。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上述两类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参加现场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项目管理

（一）强化项目引领。项目必须有一批实验学校，实验学校尽量向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倾斜，以项目申报批准实施的契机，形成发展联盟，谋求协同创新。二类项目要明确其中一所学校为项目实施的执行学校。

（二）确保公开公正。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直接指定学校及个人申报，确保项目申报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经费管理。项目确定后，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校要加强项目建设的实际推动工作。在直属学校范围内，苏州市教育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每所立项项目一定的建设启动资金，其他建设资金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筹。各市、区参照执行。

（四）加强检查指导。我局将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全程检查和业务指导，对立项建设一年的项目从“有前瞻理念、有实践创新、有效能比析、有辐射带动、有理论建树”等方面检查视导或集中汇报；建设两年左右结项评审。

请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3月25日前将汇总材料（汇总表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电子邮箱：1642945304@qq.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一个项目一个文件包，命名为“单位名称+一（或二）类项目”，内含申报表（盖章的PDF稿）、5000字项目内容WORD稿。

联系人：徐洁，联系电话：6622024，15850019091。

附件：

- 1、汇总表
- 2、苏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

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2022 年 3 月 4 日